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213 号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2022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显示，你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由亏损 236,500 万元至 241,500 万元扩大到亏损 324,500 万元至 329,5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以下简称“净资产”）为-70,500 至-74,900 万元。因你公司预计 2022 年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可能在 2022 年年报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告》显示，业绩修正主要原因为公司拟对 2022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8.8 亿元。你公司持有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银行”）股票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被司法拍卖并成交，拍卖价款为 10.06 亿元，远低于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故产生了减值。

你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显示，你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显示，近日北京市一中院裁定对你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等新华联六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请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说明你公司持有的长沙银行股票于2023年2月14日被司法拍卖并成交的事项是否为资产负债表期后调整事项及判断依据。同时，请说明你公司补计提长期股权投资相关减值损失的主要测试过程，减值损失计提是否合理合规，是否存在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配合推进破产重整的情形。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你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显示，长沙银行股票被拍卖的处置款于2023年1月4日已被划扣，并因上述拍卖确认投资损失-16,098.01万元。请你公司说明2023年1月相关款项已被扣划且确认处置损失，而于4月19日补计提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知悉可能导致2022年度净资产为负的最早时点，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情形，你公司在财务管理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3. 结合你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以及法院裁定新华联六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等情况，说明相关事项对你公司生产

经营、控制权稳定性等方面的影响。

4. 请你公司对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全面核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4 月 22 日